

「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」簡則

壹、 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
14:00-14:30	報到
14:30-14:40	家庭教育法修法背景
14:40-15:00	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15:00-16:3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

貳、 公聽會簡則：

- 一、 大會報告：介紹出席人員、說明公聽會進流程、發言規範。
- 二、 因本次報名情況踴躍，為擴大參與面，公聽會發言採**登記制**，欲發言之出席人員，請於「報到處」報到後至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結束前，至「**發言登記處**」**登記發言**，繳交發言登記單(發言主題摘要)，並交由工作人員登錄於「發言人員順位表」上。
- 三、 與會人員發言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針對「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您的寶貴意見。
 - (二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2.5 分鐘響鈴一聲，3 分鐘響鈴兩聲。
 - (三)發言後請務必提交發言條(發言內容)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彙整。
 - (四)為擴大參與面，**發言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**。
- 四、 不及發言或會後仍有意見者，仍請將書面意見交由工作人員彙整。

參、 本次公聽會召開的目的為廣納各界意見，提供參考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制定公聽會簡則，作為會議進行的準則。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，並請全力配合，謝謝合作！